

#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19〕166号

---

## 关于免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为充分体现公平原则，经我局请示，市政府已同意我市全面免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（以下简称“考试费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免征考试费是市政府进一步优化我市改革发展环境，落实简政放权、惠民便民的举措，有利于鼓励我市再就业人员通过参加特种作业培训、考核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就业的竞争力和成功率，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各考试点、各安全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，并做好有关宣传工作。

二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我市所有参加特种作业安全技术

考试的考生不再收取考试费，涉企考生无需再提交免征考试费有关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复印件等）。

三、本通知印发前已收取考试费并完成考试的考生，其考试费不予退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考试点、各安全培训机构

---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8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冯源

打字：01